**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1.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5个独立核算机构，分别为：平顺县农业农村局、平顺县畜牧兽医中心、平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平顺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平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编制9个，实有9人。其下属8个事业单位，具体为：平顺县水果蚕桑开发服务中心，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4人；平顺县马铃薯开发服务中心，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10人；平顺县植物检疫站，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5人；平顺县种籽站，编制人数4人，实有全额事业2人，自收自支2人；山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顺县分校，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7人；平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3人；平顺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4人。

**（二）平顺县畜牧兽医中心概况**

本部门预算构成包括平顺县畜牧兽医中心预算、中心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下属乡镇基层畜牧兽医中心站预算。

纳入平顺县畜牧兽医中心预算的单位包括：

1. 中心下属各单位构成

　　平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平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平顺县牧草饲料站

　　平顺县家禽改良站

　　平顺县兽医院

2、中心下属基层乡镇畜牧兽医中心站

　　平顺县青羊畜牧兽医中心站

　　平顺县龙溪畜牧兽医中心站

　　平顺县杏城畜牧兽医中心站

　　平顺县东寺头畜牧兽医中心站

　　平顺县虹梯关畜牧兽医中心站

　　平顺县石城畜牧兽医中心站

　　平顺县北耽车畜牧兽医中心站

平顺县北社畜牧兽医中心站

（三）**平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平顺县农经中心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内设办公室、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管理科、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科、农村财务管理科、农村财务审计科。编制人数17人，实有人数18人。

1. **平顺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平顺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事业单位，有1个独立核算机构，有4个独立编制机构。其中有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机构，3个股级全额事业编制机构，分别是：平顺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平顺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平顺县农机经营监督管理站、平顺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平顺县农机中心本年度实有编制数24人，其中参公编制人数15人，全额事业9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20人，其中参公实有人数12人，事业在职在编实有人数8人。

**（五）平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平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属全额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4人。内设机构包括平顺县农技推广中心办公室、平顺县植物保护站、平顺县技术站、平顺县土肥站、平顺县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一、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六、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收入预算为6344.7375万元，2019年收入预算为3045.8619万元，同比增加108.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农业农村局（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2020年支出预算为6344.7375万元，2019年支出预算为3045.8619万元，同比增加108.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农业农村局（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0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7.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0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元。

“三公”经费支出增减情况说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0.6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比去年增加0.6万元，因去年部分接待费未结算；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比去年减少1.27万元，畜牧兽医中心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7649万元，2019年为88.3098万元，同比减少14.5629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人头经费核减。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9万元，包括农业农村局111万元，农经中心0.5万元，农机中心1万元、畜牧中心10万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0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农业农村局有公务用车14辆（实际使用1辆，交后勤中心13辆未过户），农技推广中心2辆，畜牧中心1辆。

2.房屋情况：部门办公用房面积8759平方米，其中：农业农村局1560平方米；农技推广中心办公用房面积881平方米，业务用房2610平方米；农经中心980平方米；农机中心771平方米；畜牧兽医中心办公及防疫化验室用房面积1957平方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我部门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高标注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畜牧兽医中心对县级预算动物防疫专项经费48.53万元和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31.44万元预算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同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2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